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下列各項事宜：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授權董事應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不讓彼等參與分派紅股(定義見下文)實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分派紅股」)；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分派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分派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以及於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下列各項事宜：

- (a) 授權董事增設及分派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以按初始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可予調整)以及在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並以紅利形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不讓彼等參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實屬必需或適宜之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發行相關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 (b) 不得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惟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紅利認股權證(如有)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0125港元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e) 授權董事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行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